

备案号：224823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0日

Q/JLLY

吉林鹿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LY0001S-2018

鹿皮胶糕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LY0001S-2018
备案号	224823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30 发布

2018-10-30 实施

吉林鹿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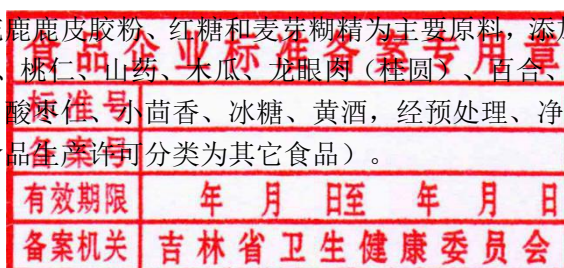
鹿皮胶糕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鹿皮胶粉、红糖和麦芽糊精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人参或红参（人工种植4）、黑芝麻、核桃仁、桃仁、山药、木瓜、龙眼肉（桂圆）、百合、肉桂、枸杞子、茯苓、覆盆子、莲子、蓝莓、重瓣玫瑰、酸枣仁、小茴香、冰糖、黄酒，经预处理、净制、混合、熬制、成型、切制、包装制成的鹿皮胶糕（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为其它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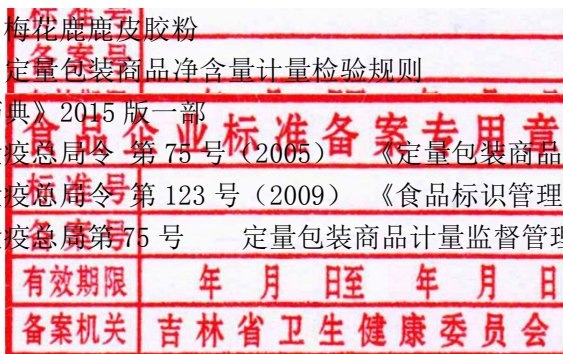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铝箔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铝箔复合膜、袋
LY/T 1922	核桃仁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QB/T 4561	红糖
DBS22/024	吉林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Q/JLYH 0028S	梅花鹿鹿皮胶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添加分为梅花鹿皮胶糕 1、梅花鹿皮胶糕 2、梅花鹿鹿皮糕 3。

3.1 鹿皮胶糕 1

梅花鹿皮胶粉、红糖、麦芽糊精、黑芝麻、核桃仁、蓝莓、枸杞子、山药、百合、莲子、桃仁、重瓣玫瑰、冰糖、黄酒。

3.2 鹿皮胶糕 2

梅花鹿皮胶粉、红糖、麦芽糊精、黑芝麻、核桃仁、蓝莓、红参（人工种植）、枸杞子、桃仁、重瓣玫瑰、龙眼肉（桂圆）、小茴香、肉桂、木瓜、覆盆子、冰糖、黄酒。

3.3 鹿糕皮胶 3

梅花鹿皮胶粉、麦芽糊精、人参（人工种植）、冰糖、黑芝麻、蓝莓、枸杞子、茯苓、百合、桃仁、酸枣仁、黄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覆盆子、山药、桃仁、山药、木瓜、龙眼肉（桂圆）、百合、茯苓、覆盆子、莲子、酸枣仁、小茴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4.1.3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5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6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
- 4.1.7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的规定。
- 4.1.8 人参应人工种植，生晒参 4 年或 5 年生，红参应 5 年生，并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 4.1.9 梅花鹿鹿皮胶粉应符合 Q/JLYH0028S—2015 的规定。
- 4.1.10 蓝莓应符合 NY/T 750 的规定。
- 4.1.11 重瓣红玫瑰应洁净、干燥、无虫蛀、无霉变、不含有夹杂物；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褐色或黑色带有芝麻和核桃仁切分后的颜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体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糕体柔软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0	GB 5009.3
蛋白，g/100g	≥	2.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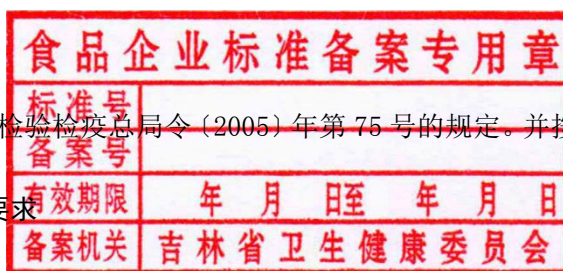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7.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试制鉴定；
- (2)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3)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5)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产品。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同一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用，1 份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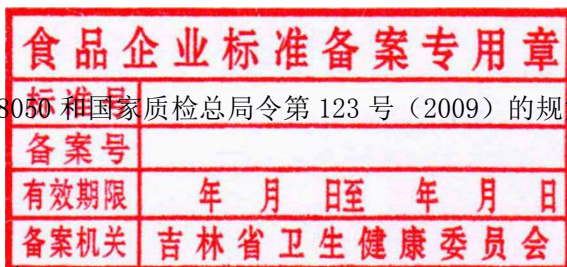
7.5 判定规则

7.5.1 型式检验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5.2 出厂检验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如仍不符合本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5.3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皮胶糕 1

配料表：梅花鹿皮胶粉、红糖、麦芽糊精、黑芝麻、核桃仁、蓝莓、枸杞子、山药、百合、莲子、桃仁、重瓣玫瑰、冰糖、黄酒。

净含量/规格：9g/或 10g 袋或按实际包装

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五社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 24 个月

储存条件：常温、干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食品名称：鹿皮胶糕 2

配料表：梅花鹿皮胶粉、红糖、麦芽糊精、黑芝麻、核桃仁、蓝莓、红参（人工种植）、枸杞子、桃仁、重瓣玫瑰、龙眼肉（桂圆）、小茴香、肉桂、木瓜、覆盆子、冰糖、黄酒。

净含量/规格：9g/10g 袋或按实际包装

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五社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 24 个月

储存条件：常温、干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g/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鹿皮胶糕 3

配料表：鹿皮胶粉、麦芽糊精、人参（人工种植）、冰糖、黑芝麻、蓝莓、枸杞子、茯苓、百合、桃仁、酸枣仁、黄酒。

净含量/规格：9g/10g 袋或按实际包装

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五社

生产日期：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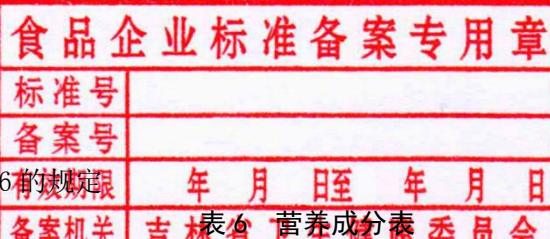
保质期 24 个月

储存条件：常温、干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g/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鹿皮胶糕 1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1537KJ	18%
蛋白质	7.7g	13%
脂肪	6.8g	11%
碳水化合物	67.9g	23%
钠	240mg	12%

鹿皮胶糕 2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1631KJ	19%
蛋白质	10.0g	17%
脂肪	6.9g	11%
碳水化合物	70.9g	24%
钠	308mg	15%

鹿皮胶糕 3 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1490KJ	18%
蛋白质	9.5g	16%
脂肪	6.4g	11%
碳水化合物	64.2g	21%
钠	182mg	9%

9 包装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包装材料符合 QB 2142 规定，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10 运输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受潮，严禁日晒雨淋、严禁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11 贮存

产品码放时应按批号、生产日期分别码放，堆码整齐，防止挤压或损伤。在贮存过程中，严禁与其他产品混放，尤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发霉的物品混放。严禁雨淋，注意防潮、防虫、防鼠。

12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